大姚民政简报

第38期

大姚县民政局办公室编印 2021年11月1日

**大姚县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立竿见影**

大姚县认真贯彻落实儿童福利政策，通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夯实儿童关爱服务保护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问题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实施分类帮扶措施，构建保护网络。依托政府、学校、村（社区）等服务设施，建成全县129个村（社区）“儿童之家——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”，落实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城乡未成年人保护“政策宣讲进村(居)”活动132场次，排查城乡留守儿童1546人，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。

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，对全县有康复需求的24名残疾儿童进行100%康复服务。

提高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标准。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，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280元/人/月，集中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980元/人/月。按月对全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精细排查、精确认定、精准保障，全年纳入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供养对象73人，发放孤儿生活救助金94.45万元，有效实现了孤残儿童有衣穿、有饭吃、有房住、有学上、有病能医，解决了孤残儿童的后顾之忧，使他们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，增强克服困难的决心和勇气，为他们撑起了健康成长的保护伞。

（撰稿：大姚县民政局 罗国伟 阿开芳 审稿：陈飞飞）